

---

#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——阎洪生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人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2023年度履职期间勤勉尽责，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保持自身独立性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上发挥了积极作用。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出席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（其中现场会议1次，通讯会议4次），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董事会，本着独立谨慎态度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历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，决策合法有效，因此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，投出了同意的表决票，不存在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股东大会2次，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的股东大会。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法定程序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2023年参与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审议包括核定董事、监事2022年度薪酬，核定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等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除战略委员会外，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，且独立董事人数超过 1/2。

2023年度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的委员，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，积极履行委员相应职责、行使表决权和发表意见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，均投了同意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同时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

---

司在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了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、终止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和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等议案。

### 三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3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，了解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开展的相关工作，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；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，就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应对、审计工具和方法论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讨论，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### 四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#### 1、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

2023年度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了解公司各项披露信息，对公告信息的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，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#### 2、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管理的监督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通过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状态，重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、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。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3、重视学习和沟通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

本人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如认真解读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关于独立董事履职要点，不断学习并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。

### 五、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2023年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等机会及其他方式，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，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、董事和高管履职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执行情况，重点关注公司所处行业动态、市场竞争情况和重要项目建设情况等重大事项，及时获悉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；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，对公司拟决定的重大事项进行决议前，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向公司相关人员问询、了解具体情况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 六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

---

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### 1、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3年度，公司严格依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文件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等，公司对定期报告、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### 2、聘任审计机构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其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在以前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能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诚信状况良好，出具的报告能客观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

### 3、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人认为，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4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定董事、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核定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的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了检查。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一员，对此事项也充分关注，认为公司2022年度严格按照薪酬管理制度、绩效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和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规定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参照了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等因素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薪酬平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。公司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时，相关人员已经回避表决，审议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---

## 七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度，本人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忠实勤勉履职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情况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，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持续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## 八、其他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- 3、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4、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## 九、联系方式

电子邮箱：[yanhs@e9448.com](mailto:yanhs@e9448.com)